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机械”）持有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达饰件”）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道达饰件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接公司控股股东模塑集团通知，模塑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将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模塑科技，证券代码 000700】、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模塑转债，证券代码 127004】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停牌。

（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五）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完成后复牌。

（八）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8 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修订后的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九）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补充协

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

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